附件2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第三届学生春季运动会开幕式团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

渝北校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

綦江校区：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参赛单位**

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参加比赛

**三、参赛地点**

渝北校区田径场

綦江校区田径场

**（两校区分开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四、开幕式团体操比赛内容要求**

 （一）参赛内容

比赛曲目及内容各院自行选取和编排，内容要求积极健康，主题鲜明，展现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适合于开幕式集体演出。编排中禁止渲染战争、暴力、宗教信仰、种族歧视等与大学生身份不相符合的内容。

（二）要求

1. 成套动作时间：成套动作时间为3—5分钟（包括进出场）；

2. 参赛人数：各个学院限报一队，每队人数不少于80人，男女运动员性别不限；

3. 队形变化：不得少于6次队形变化。

**五、参赛程序和办法**

比赛不设预赛，由得分高低排列名次。渝北校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綦江校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优秀奖2名。

**六、出场顺序**

采用抽签决定，比赛前由各院负责人负责抽签。

**七、计分方法**

1. 比赛采用不公开示分的方法，满分为10分，临场裁判员评分精确到0.01分。

2. 评分裁判打出的得分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比赛得分，最后得分高，名次列前，若得分相等，以该队最高评分高者列前；再相等以第二评分高者列前；再相等，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为空额。

**八、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

1. 动作创编及音乐特色（2分）

动作编排要有主题，要结合自己队伍的特点，做到有新意、有创意，充分体现青春、活力、健康、向上和观赏性的特征，同时应根据音乐的节奏和风格来编排动作，动作队形设计必须符合主题。

1. 动作完成（4分）

所有动作都应完美完成，整齐划一、充分体现团队的一致性，配合默契。动作完成清楚、准确，动作节奏变化强弱分明，保持良好的身体形态。

1. 队形变化巧妙，衔接自然流畅、整齐划一（1分）
2. 表演及总体印象（1分）

包括表现力、感染力、自信力等整个团队的精神面貌。成套动作的技术技巧，团队配合的默契度以及现场表现效果等方面的总体感觉。

1. 服装、道具（1分）

服装整齐、整洁大方，样式不限，禁止穿有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种族歧视等与大学生身份不相符合的内容；不得露出身体隐私部位和内衣。

1. 进出场形式新颖（1分）

（二）扣分事项

1. 时间不足或超时，每多余或少于5秒扣0.01分，累计扣除（在最后得分中扣除）。

2. 人数不足时，每少1人扣0.01分，累计扣除（在最后得分中扣除）。

3. 开幕式入场时，各队分别在主席台前面的表演不得超过1分钟，否则，将在本队团体操总分最后得分上扣除1分。

**九、奖励**

本次运动会团体操比赛对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集体给予奖励，获优秀奖的集体颁发奖状。团体操比赛名次不计运动会团体分。

**十、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于重庆外语外事学院第三届学生春季运动会竞赛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